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宝鸡金台区三迪小学北楼外墙防火改造合同

甲方： 宝鸡市金台区三迪小学

乙方： 陕西永越建安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的规定，结合装饰装修工程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宝鸡市金台区三迪小学北楼外墙防火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三迪小学
- 3、承包方式：依照工程量清单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北楼原有保温真石漆铲除，外墙水管拆除，拆卸原空调安装，外墙保温隔热墙面施工，墙面喷涂真石漆施工；西楼卫生间隔断拆除下楼，成品安装；现场垃圾外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范围所有内容等。

5、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开工，2025 年 8 月 29 日竣工，共 计 25 日历天；

6、工程造价：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983500.00 元。

7、付款方式：施工完毕通过竣工验收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待审计决算完毕后按审计结果付清剩余尾款。

第二条：工程保修责任

本工程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装修改造等保修 2 年，外墙保温保

修 5 年。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甲方在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或施工措施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草图及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协助乙方腾出、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由甲方签订的监理方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办理验收、签证、变更及其他事宜。

3、负责协调甲方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以保障乙方施工时间。

4、甲方关于工程的一切事宜，均通过乙方代表解决，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组织完善施工图、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审定并签字认可。乙方施工用料须按双方约定的规格、价格进行购买，不得擅自变动，否则承担所有损失和后果。

2、指派 李梦杰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完成乙方承担的各项工程任务。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管理。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误工、工期根据误工时间顺延等，有权向甲方提出签证申请，甲方应承担责任。

7、如对场地原有的设施设备、墙面、地面等造成磕碰损坏，由乙方无条件无偿原样恢复，经甲方验看同意后，方可视为恢复完成。

8、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施工，达到道路畅通，材料堆放合理，垃圾清理及时，现场整齐，做到工完场清。通行通道及其他区域无垃圾遗留，灰尘堆积。

第五条：工期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

意，并签订工期变更协议。

2、因甲方未按约定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甲乙双方及时处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手续。乙方应与甲方商定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时间，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以认可。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双方代表及时联系并经甲方认可后才可执行。

5、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各工程段的阶段验收。

6、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工作，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七条：结算

1、本工程项目依据招标施工图，结算时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如有认质认价材料，以甲方认质认价后的材料

价格为准。

2、如有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甲乙双方需协商通过签证、变更解决结算办法。

3、凡乙方工程未验收，甲方未经乙方许可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并视该工程竣工验收。

第八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所有施工材料价格均以甲方签署的认质认价单为准。

2、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3、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施工进度及工期出现延误情况，甲方根据损失或影响情况保留向乙方提出罚款的权力，工期延误罚款金额为 1000 元/天，如甲方提出执行延期罚款，乙方不得拒绝。

2、材料及施工工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执行。

第十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内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及国家相关行业施工安全规范。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部门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第十一条：其它

1、本项目甲方如有监理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监理，按时保质完成监理的各项合理合规要求和任务。

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尽量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4、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签章）：



签字（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明

日期：2025年8月5日

乙方（签章）：



签字（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8月5日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 宝鸡市金台区三迪小学

乙方： 陕西永越建安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 宝鸡市金台区三迪小学北楼外墙防火改造项目 的安全管理工作，实现不发生交通事故的目标，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 对施工安装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安装现场临时用电、防火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3. 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4.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乙方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在施工区张贴制度。

5.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由乙方整改落实。

6. 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并及时查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施工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3. 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4. 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5.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7. 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

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8. 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9.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学校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10. 经常性地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及时查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同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用电安全

1. 向甲方了解施工区域电源电路情况，不得私自接拉电线，根据施工器械功率接适当的电源，如对甲方电源电路系统造成损坏，需无条件不计成本的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和进行赔偿的权利。

2. 保证施工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 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 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 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机电设备安全

乙方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必须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 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起重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人员安全

1. 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自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 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3. 施工时必须做好场地管理，禁止闲杂人进入场地。如在施工中造成第三方人员损伤，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进行赔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消防安全

1. 做好各类施工材料的堆放，整齐有序。
2. 做好各类施工垃圾的清理(每天施工完必须清理一次)，并及时清运。做到场地清洁卫生。如有锯末等极易引起火灾的垃圾，必须当时清理，以免引起火灾。
3. 禁止在场地、校园抽烟，在场地显眼的位置张贴禁烟标志。
4. 其他极易引起火灾的操作、材料必须进行安全措施防护，指派专人定期检查监督。

材料、设备安全

各类材料设备，必须进行合理规划、堆放，做好看护，防范丢失，如有丢失、损失由乙方负责，并照原设备补购。

场地安全

1. 施工场地原有及相关联的设施设备，在施工中做好防护，以免出现损坏等，如有损坏，将由乙方负责原样恢复，乙方不能恢复时由专业机构人员恢复，乙方承担所有费用，直到恢复原样为止。
2. 施工场地、场地周边、货料搬运路径沿途等的墙面、墙角、地面、顶面、门、窗、锁等等发生损毁时，由乙方负责原样恢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3. 场地原有的各类设施设备(如：消防、应急照明、监控、监控头、暖气、电源开关、各类阀门)，在施工时，需要进行移装

时，必须按照相应的专业规范移装，不得随意拆掉或直接封起来。各类阀门、检查口必须留够、留足、方便维修更换。

第四条：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 5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 1000 元～5000 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 100 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罚款 200 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 500 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 100 元～1000 元。

6. 罚款发生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到学校财务，如未按时上交的加扣滞纳金 2%每天。

7. 习惯性违章表现及处罚金额：

(1) 在施工场地、学校抽烟，罚款 100 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或不按规定着装，罚款 100 元；

(3) 穿拖鞋、凉鞋、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罚款 50 元；

(4)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或驾车，罚款 200 元；

(5)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 500 元；

- (6) 高处作业不带工具袋，造成高处落物，罚款 100 元；
- (7) 高处作业较大的工具不系保险绳，罚款 100 元；
- (8) 高处作业时抛掷物品，罚款 100 元；
- (9) 高处作业坐在平台、及边缘休息，罚款 50 元；
- (10) 高处作业时骑坐在栏杆上休息，罚款 50 元；
- (11) 高处作业时站在栏杆外工作，又不采取措施的，罚款 100 元；
- (12) 凭借栏杆起吊物件，罚款 100 元；
- (13) 火焊作业不戴防护眼镜，罚款 50 元；
- (14) 使用砂轮机时不戴防护眼镜，罚款 50 元；
- (15) 非电工从事电气作业，罚款 100 元；
- (16) 使用不绝缘的、不加漏电保护器或无保护接地(或接零)线的手持电动工具，罚款 100 元；
- (17) 使用可携式或移动式电动工具时，提着电线或工具的转动部分，罚款 50 元；
- (18) 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型开关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罚款 100 元；
- (19) 无特种作业证从事特种作业，罚款 100 元；
- (20) 坑、沟、孔洞等不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或不设可靠的围栏、挡脚板及警告标志，罚款 50 元；
- (21) 危险处所夜间不设照明警戒，罚款 50 元；

- (22) 随意挪用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罚款 100 元；
- (23) 有意损坏现场的安全标志，罚款 100 元；
- (24) 从事高处、高温、粉尘、有毒、放射性物质等工作的人员不经体格检查确认合格，就上岗操作，罚款 50 元；
- (25) 任意移动、挪用或遮盖消防器材，罚款 50 元；
- (26) 在易燃、易爆区周围动用明火时不办理动火工作票，罚款 100 元；
- (27) 冬季施工中不采取防滑措施，不清除现场道路以及脚手架、跳板和走道上的积水、霜雪，罚款 50 元；
- (28) 在施工现场赤膊作业，罚款 50 元；
- (29) 高处作业地点、各层平台、走道及脚手架上堆放物件超过允许载荷，罚款 100 元；
- (30) 上下脚手架不走斜道或梯子，任意沿绳、立杆或栏杆攀爬，罚款 50 元；
- (31) 脚手架不按规定搭设，罚款 100 元；
- (32) 手拿工具或器材上下竖梯，罚款 50 元；
- (33) 两人站在同一梯子上工作，罚款 50 元；
- (34) 移动式梯子搁置在木箱等不稳固或易滑动的物件上使用，罚款 100 元；
- (35) 起吊物绑扎不牢固、起吊重物时偏拉斜吊，罚款 100 元；

(36) 未经允许以运行的设备、管道以及脚手架、平台等做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罚款 50 元；

(37) 绑扎或吊物时使用打结或扭曲的钢丝绳，罚款 100 元；

(38) 钢丝绳与物体的棱角直接接触，罚款 100 元；

(39) 随意倾倒、焚烧施工垃圾以及油类、腐蚀性液体，罚款 100 元；

(40) 在焊接、切割地点周围 5 米范围内有易燃、易爆物品，罚款 50 元；

(41) 用焊炬、割炬作照明用，罚款 50 元；

(42) 用氧气吹扫衣着，罚款 100 元；

(43) 任意在平台、柱、梁上打凿、开洞，罚款 50 元；

(44) 在安装的管道及联箱内存放工具和材料，罚款 50 元；

(45) 操作自己不熟悉或非本专业使用的机械、设备及工器具，罚款 50 元；

(46) 各级领导在检查生产工作时不检查安全工作，发现违章不及时纠正，罚款 200 元。

(47) 施工人员如有打架行为，聚众赌博；所造成的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并罚款 1000 元-3000 元人员。打架人员立即清出现场。

2、领导者违章加倍处罚。

第五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

责，确保文明施工作业。

1. 配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标志服、安全警示标志牌(栏)等设施。

2. 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布设作业区，直至该段工程完成。

3.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摆放的施工与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进行管理，发现倒地、损坏的要及时扶正、更换，发现丢失的应及时补放。

第六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签字（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 8 月 5 日

乙方（签章）：



签字（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8 月 5 日